

许可证合法有效,还能卖黄麂肉野猪肉吗?

检察建议:立即撤回、注销饭店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琦 罗秀芬

本报讯 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但经过排查,不少饭店都保留有合法的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且都在有效期内。怎样加快行政许可与《决定》的衔接,早日革除好食“野味”的陋习?近日,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妥善处理。

滥食野生动物给人类健康带来巨大的风险。但此前,陆生野生动物并未全部纳入法律保护的范畴。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以来,虽然疫情防控一直处在高压态

势下,但仍有人顶风作案,违法捕猎,形势堪忧。衢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部分饭店走访调查后发现,不少饭店还保留着合法有效的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而且这些许可证大部分都是于2019年取得的,目前都尚在有效期内;然而,饭店经营所涉及的野生动物,包括黄麂、野猪、野兔、中华蟾蜍等,都在《决定》列入禁食的范围。

“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当法律发生变化时,相应的行政许可也可以依法撤回、注销。相较于野生动物驯养等经营利用机构,饭店食用野生动物的情况,更为急迫。这些许可应尽早撤销。”办案检察官介绍,除了相关行政许可要根据《决定》尽快调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

近也下发通知,要求对已取得以食用为目的的经营利用许可证件和文书,一律予以撤回并注销或申明作废,“这意味着,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将不再保留。”

于是,衢江区检察院快速行动,向衢江区林业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该部门立即撤回、注销饭店的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政许可,同时加强对辖区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的专项排查清理,依法妥善处理。

据了解,下一步,衢江区检察院将协同区林业局启动许可排查清理、法律政策宣传以及后续补偿等相关工作,维护法律的有效实施,全力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团结一心 守望相助

杭州市小区业委会战“疫”记

新华社 李平

协助街道社区对居民进行体温测量、人员登记,在业主群发布科普知识、疏导居民情绪;积极购买捐助防疫物资、帮助居民代买代送生活物资……疫情期间,杭州市众多小区业委会积极行动,守望相助共抗疫情,成为最美的“身边邻居”。

今年1月20日刚成立的杭州市拱墅区水滢苑小区业委会,疫情来临之后,9名业委会成员个个都是战“疫”的服务员和宣传员。9名成员平均志愿服务时间已累计超过240个小时,每个人每天的微信步数超过1.5万步。

居住着240户900多人的上城区铁路天福花园小区,是杭州市一个没有物业的老旧小区。疫情来临之后,6名业委会成员既当保安、快递小哥,又当水电维修工。“疫情期间,我们6个业委会成员拧成一股绳,用一个礼拜时间摸排完240户居民的人口流动信息。小区加强管理后,业委会成员还给行动不便的居民扛水送菜、修理水电、疏通厕所等。”铁路天福花园小区业委会主任高连忠说,业委会是居民选出来的,在疫情面前,理应身先士卒,为居民志愿服务。

疫情当前,口罩成为居民、一线物业人员必备的紧缺物资,下城区朝晖街道绿洲花园小区业委会为保障小区一线人员防疫物资,迅速表决同意,为物业采购了近4万元的防疫物品。绿洲花园小区业委会副主任周翔还积极调动身边资源,联系购买220瓶免洗医用洗手液,放置在各单元门口,方便业主进出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杭州市目前已有50%以上的小区成立了业委会,这次疫情中,正是有业委会、物业等力量的协助,基层才能筑起一道“团结一心、守望相助”的疫情防控战线。

护好果农“钱袋子”

连日来,天台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村屯、田间地头宣传疫情防控措施,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确保采摘人员和收购人员的安全,并为果农提供销售信息,在强化疫情防控的同时为水果上市打通销路。图为3月10日,民警为一草莓种植户宣传防诈骗知识。

通讯员 许尚高 张莹平



防疫防骗同步宣传

随着复工人员返流,网络诈骗犯罪呈现反弹趋势。3月10日下午,缙云县公安局壶镇派出所民警在加强巡逻防控的同时,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针对近期涉疫诈骗案件特点,到辖区企业开展防疫防骗宣传活动,提高企业员工防范意识。

通讯员 朱晋蓉

省高院常务副院长当审判长 标的17亿的涉外商事案件“云开庭”

通讯员 高媛莹

本报讯 3月9日,浙江高院常务副院长朱深远担任审判长,“云开庭”审理一起标的17亿余元的一审涉外商事案件。这是浙江高院首次“云开庭”审理涉外商事案件。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分别在北京、上海,因受疫情影响,来杭出庭存在困难,合议庭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决定在线庭审。为最大限度提高在线庭审质量和效率,庭前事先组织代理人通过移动微法院提交有关材料。整个庭审过程影像传输保持稳定,法庭声音画面、代理人声音画面均清晰呈现,并同步于“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直播。

庭审结束后,双方代理人均对“云开

庭”的信息化体验表示满意,尤其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通过“云开庭”的方式,既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又能及时推进诉讼进程,节省当事人诉讼成本。鉴于双方均有协调意愿,庭后将继续组织在线沟通调解。

疫情暴发以来,浙江高院已有3位院领导积极示范在线开庭。2月25日上午,该院审委会专职委员许惠春担任审判长首次在线开庭审理了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件。2月28日上午,副院长朱新力作为主审法官、审判长在线审理一起行政协议案件。

据了解,今年以来,浙江高院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坚持“平台+智能”的总体设计,大力推进线下司法全面上线,线上各办案节点智能化,实现网上立案、智

能送达、电子阅卷、一键归档等全流程无纸化办案。2月14日,浙江高院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全省法院充分发挥浙江法院智能化建设的优势,大力开展网上办案,积极引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更多地通过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在线参与诉讼活动,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和直接接触。

全省法院积极在网上审理民商事、行政、执行等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案件外,能网上办理的,尽可能网上办理。据统计,2月3日至3月9日,全省法院远程视频开庭数大幅增加,网上开庭3033次,网上调解15543次,网上证据交换7928次,电子送达414443次。同时,当事人网上立案28689件,网上缴费45092件。

当事人身处三地,民警“云办案” 兰溪开辟疫情期间公安警务新模式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程婷 姜路平

本报讯 近日,兰溪市公安局诸葛派出所民警唐晨刚通过“云调解”,办理了一起纠纷案。2019年12月底,江苏人姚某、安徽人朱某和兰溪本地村民诸葛某,因为施工问题发生了矛盾并扭打。双方约定,案件待年后鉴定完毕再进行处理。但由于疫情,远在外省的两名当事人无法前来

兰溪处理。

案件处理不了怎么办?唐晨刚想到了通过视频远程办案的方式。在征求市局法制部门意见后,唐晨刚将这个处理方式和当事人进行沟通,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同意。之后,派出所就该案专门建立微信群,并告知当事人微信视频处理需要注意的事项。视频调解前,办案民警先让三方当事人摘下口罩,以核实身份。

经过调查取证、出示鉴定结论、民警协调等一系列流程,不到1小时,一场同步录音录像的微信视频调解结束,三方达成和解。案件通过微信视频圆满协调解决,当事人纷纷为“云调解”点赞。

据悉,在疫情期间,兰溪市公安局充分利用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积极推进案件的执行工作,努力做到了疫情办案“两不误”。

